

110 年公司治理小組運作情形

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事務局(經營企劃室兼職)，藉由跨部門專案小組運作，由個別管道定期與不定期收集其關切議題，經評估分析後，將重要議題納入計劃與日常運作中，及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。並於 110 年 3 月 26 日由董事會通過任命公司治理主管劉家傑，生效日 110 年 6 月 1 日。

其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，由董事會指派專責人員擔任召集人，並由財務、法務、公關部門組成，主要職責如下：

1.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、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、內稽內控的落實。
2. 規劃並擬訂議程，並至少於會前 7 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，以利董事瞭解議題之內容；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，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。會後製作議事錄並追蹤議案執行進度。
3. 依據股東會日程表製作並完成各項公告申報事項（包括登記股東會日期，召開股東會、股利分派等重大訊息、開會通知、議事手冊與議事錄等各項公告）
4. 協助董事就任與持續進修。
5. 每年除就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外，更就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。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。

110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時數為 15 小時，進修課程如下：

進修機構	課程名稱	日期	時數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	110/09/01	3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	110/09/01	3
台灣金融研訓院	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(第 17 期)	110/10/27	3
台灣證券交易所	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	110/12/27	6